

# 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 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为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我校 2026 年将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坚持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乡村振兴、兴边富民、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持续优化生源和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服务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26 年招收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 22 人，其中汉族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分省招生计划：内蒙古 2 人、黑龙江 2 人、广西 2 人、重庆 2 人、贵州 2 人、云南 2 人、西藏 1 人、甘肃 2 人、宁夏 2 人、新疆 2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人。

### 三、招生学科门类

我校骨干计划招生考试方式为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学科门类为：02 经济学 1 人、03 法学 1 人、05 文学 1 人、07 理学 1 人、08 工学 5 人、09 农学 8 人、10 医学 2 人、12 管理学 2 人、13 艺术学 1 人。具体招生专业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系统为准。

### 四、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重庆、贵州、云南、甘肃等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黑龙江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 五、报名确认

1. 考生须满足《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关于报考条件的相关要求。

2. 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

<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使用本人研招网的账号登录，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 10 月 24 日晚上 22 时。在此提醒相关考生尽早报名，如在线审核未通过，及时更换报考普通研究生招生计划。

3. 在线审核通过后，考生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4. 网上确认。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按照网报选择的报考点网上确认公告的要求参加网上确认。

## 六、考试录取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由教育部按学科门类分别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校根据生源状况和招生计划数划定复试分数线。复试的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硕士统考考生相同。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照顾政策，不得兼报其他专项计划。

## 七、其他事项

1.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均与统考考生相同。

2. 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签转户口。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骨干计划研究生修业年限、培养经费、学业奖助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费等按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缴纳。

4. 学院保障考生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应及时调查处理考生提出的异议或申诉。考生对学院作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申诉电话及邮箱：<https://yz.nefu.edu.cn/sstj.htm>。

5. 本简章未尽事宜，考生可查看《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或向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

6.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国家政策为准。

## 八、联系方式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50040

学校主页：<https://www.nef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电子邮箱：yzb@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1598（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监督电话：0451-82191931（纪委办公室）

附件：

1.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